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5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（二）第2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）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楊哲玄